



廣東聞仲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WEN ZHONG LAW FIRM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文件编号】 [2019]粤闻仲律服字第 01 号
【文件性质】 法律意见书
【受文单位】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广东闻仲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小丰 侯萃萍律师
【时 间】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关 于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闻仲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小丰、侯萃萍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与决议等文件，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与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无任何隐瞒、夸大、疏漏之处。公司亦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等不实情形。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

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所审议事项涉及的数据、内容、金额及事实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不做他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德辉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 3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3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总数的 0%。

以上除第（8）（9）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云涛（王云涛律师）

经办律师： 杨小丰（杨小丰律师）

侯萃萍（侯萃萍律师）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广东闻仲律师事务所

电话: +86-769-22981986

传真: +86-769-22989916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水濂路联科国际信息产业园 7 栋 401

网址: www.gdwzlawyer.com